

- 一、某甲未經過陳水扁律師同意，以「陳水扁律師事務所」為名稱準備開業，且已印製傳單準備散發，該宣傳單宣稱事務所將於 12 月 25 日開幕。
試問：陳水扁對某甲有何權利可得請求？(25 分)
- 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與 B 屋，未特別約定應有部分。嗣後甲、乙二人同意：
1. 將 A 地特定部分設定供鄰地所有人汲水之不動產役權；
 2. 將 A 地設定抵押權予銀行；
 3. 約定 B 屋之一樓由甲、二樓由乙、三樓由丙分別管理使用，未定分管期限。
- (一) 若丙不同意以上事項，主張甲與乙未經其同意即為以上各事項之行為，不生效力。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15 分)
- (二) 若 B 屋之分管契約有效，丙得否隨時終止 B 屋之分管契約？丙得否向法院訴請裁判分割 B 屋？(6 分)
- (三) 若 A 地不動產役權之設定有效，甲、乙、丙三人嗣後協議分割 A 地，不動產役權於分割後效力為何？(4 分)
- 三、甲建設公司(簡稱甲)與知名之乙建設公司(簡稱乙)合作，由乙為甲製作某高級別墅社區建案之廣告，乙在廣告文宣上將甲列為「乙企業機構」。經查該廣告聲稱配備抵石子高級建材，每戶贈送法國某品牌進口衛浴設備及按摩浴缸，全面設置監視器系統，並強調以成立高級休閒度假會館方式規劃高級公共設施，贈送住戶自交屋起享受三年會館之免費會員資格，丙受該廣告吸引而前往甲之銷售接待中心參觀議價。當甲與丙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簽訂 A 房地預訂買賣契約書時，僅以甲列名出賣人，簽約前甲未給予乙攜回審閱契約內容之機會，且該定型化契約條款記載甲對於建材設備保有修改調整之權利。俟 A 房地於同年 11 月 1 日交屋，丙事後清點發現廣告聲稱施作抵石子的部分多以石頭漆代之，監視器系統僅零星裝設，贈送每戶的高級衛浴設備及會館會員，不但設備被替換成較差之品牌材質，而且會館遲未開張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 丙就該預售屋之廣告內容，請求乙負履行責任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
 - (二) 設丙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，主張未經審閱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，故其就受有抵石子與石頭漆之差價損失，仍得對甲請求減少價金；甲則執消保法第十九條第三項但書規定，抗辯丙所主張之契約審閱權已逾越權利行使期間。問孰為有理？(10 分)
 - (三) 針對監視器系統僅零星設置之缺失，丙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？(10 分)
 - (四) 設丙就會館遲未開張一事，已定相當期限催告甲儘速完工，並主張於該會館完工啟用前拒付 A 房地買賣價金之餘款，是否有理？(10 分)
 - (五) 針對甲贈送之法國某品牌按摩浴缸無法使用，丙向甲請求更換新品。甲則以其並無故意不告知瑕疵、亦未保證該浴缸無瑕疵為由拒絕之。問丙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10 分)

- 一、甲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甲公司)，專以不動產出租為業，甲公司擁有五棟出租大樓，總價值新台幣 30 億元，甲公司章程規定：「有關公司財產的處分應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之出席，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」某日甲公司因財務週轉之需，因時間甚急，遂由甲公司董事長 B，直接以甲公司名義將價值新台幣 16 億元的 A 大樓出售並移轉給乙，有效否？
如甲公司經由上述章程規定，由董事剛好過半數出席，出席董事全體同意通過出售給乙，並送請甲公司股東會決議，但持有甲公司百分之五股份之股東 C 異議，但股東會仍決議通過，股東 C 在股東會後對該決議，可依公司法為如何的救濟？(25 分)
- 二、甲為避免開車造成車禍事故，致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分別於 2016 年 1 月向 A、B、C 三家保險公司投保一年期，第三人責任險各新台幣 5 百萬元，3 個月後，甲開車不慎撞到乙，並致乙身體嚴重傷害，經法院判決甲須賠乙新台幣 3 百萬元。問：甲可否對 A、B、C 保險公司各請求新台幣 3 百萬元之保險金？(25 分)
- 三、甲、乙、丙為 A 公司之董事，丁及己為 A 公司之監察人，其中甲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若甲於 A 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集 106 年度之股東常會後，甲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召集股東常會時，竟以 A 公司董事長之個人名義署名寄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，則該次股東會就各項議案所作成之決議，其效力為何？(10 分)
- (二)若 A 公司董事會未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，甲竟擅自以董事會名義寄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，則該次股東會對於各項議案所作成之決議，其效力為何？(5 分)
- (三)若 A 公司在董事長甲之領導下，其業績表現良好，但監察人丁因與甲結有私怨，乃假公濟私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，結合董事乙、丙之影響力，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，通過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位，則該次股東會所為決議之效力為何？(10 分)
- 四、A 公司為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，經營績效尚可，由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等 7 人擔任董事，其中由甲擔任董事長，辛、壬等 2 人則分別為總經理與會計主管。甲、辛及壬為求 A 公司能順利獲得 B 公司之巨額訂單，遂規劃由董事長甲個人得實質控制之 C 公司及 D 公司等廠商配合，在民國 104 年間分別簽訂顧問契約及公關服務契約，由 C 公司及 D 公司負責與 B 公司之相關人員溝通及建立關係，分別支付新臺幣 5,000 萬元及 3,000 萬元之顧問費及公關費，其後 A 公司遂順利取得 B 公司之訂單。經查 A 公司之董事會編製及通過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，並未揭露 A 公司與 C 公司及 D 公司間之關係人交易，案經檢察官對甲、辛、壬提起公訴。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若證券投資人及貨物交易人保護中心擬公告接受投資人之委託，除應將 A 公司、甲、辛、壬列為民事訴訟之被告外，應否一併將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及簽證會計師列為被告，其法律依據為何？(5 分)
- (二)若檢察官以甲、辛、壬之行為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務報告虛偽或隱匿罪及同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財務報告虛偽記載罪提起公訴，則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？(10 分)
- (三)若總經理辛與會計主管壬主張渠等應優先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財務報告虛偽記載罪，不應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財務報告不實罪，有無理由？(10 分)